



电子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采购第二届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电子信息赛道办赛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XBJ26121323701

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投标人	13
4. 投标费用	13
5. 投标人代表	14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三、投 标	20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1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14. 投标报价	21
15. 投标保证金	22
16. 投标有效期	22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8. 分包的规定	23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4
四、开 标	24
20. 开标	24
五、评 标	25
21. 评标	25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8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9
七、中标和合同	29
25. 中标人的确定	29
26. 中标结果公告	29
27. 履约保证金	29

28. 签订合同	29
八、询问和质疑	30
29. 询问	30
30. 质疑	30
九、其他事项	31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32. 适用法律	31
33. 解释权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一、采购需求表	64
二、采购需求	6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77
一、 符合性审查	77
二、 评分标准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采购第二届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电子信息赛道办赛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BJ26121323701

项目名称：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采购第二届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电子信息赛道办赛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262085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项目简要需求
洪购 2026F000210481	第二届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电子信息赛道办赛	1	项	4262085元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专题赛各项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8开标室（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市民中心方楼）。特别注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

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本国产品、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5.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洪财购[2022]28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http://czj.nc.gov.cn/ncczj/zfcgzl/202211/3e0d298f3c6c438bba5ce0528de42484.s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红谷大厦B座23楼

联系方式：0791-83869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高尔夫花园配套中心

3#商业楼店面110-113室

项目联系人：王智、胡亚琴、黄颖慧、马俊、刘玲

电 话：0791-85239887/85230868/85230668

电子函件：jxbj30@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

		<p>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4%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p>

	<p>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元整（¥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浙商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u> 账 号：<u>4210000030120100091222</u> 开户行代码：<u>316421000031</u></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具体详见</p>

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p>
2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依据合同条款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如合同中另有约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则从其约定）</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p>

30.6	<p>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p>	<p>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791-85230668、85230868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高尔夫花园配套中心3#商业楼店面110-113室 电子邮箱：jxbj30@126.com</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0791-85230668、85230868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高尔夫花园配套中心3#商业楼店面110-113室 电子邮箱：jxbj30@126.com</p>
31	<p>采购代理 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市级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洪财购[2022]28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http://czj.nc.gov.cn/ncczj/zfcgzl/202211/3e0d298f3c6c438bba5ce0528de42484.shtml。</p>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一式两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以无线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

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

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6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无效**，退回其投标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评标

21. 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1.9 异常低价审查

21.9.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9.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9.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9.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9.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1.9.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1.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21.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商规模（ 大型/中型/小 型/微型）	是否属于中、小 、微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备注
服务部分							
货物部分（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商规模（ 大型/中型/小 型/微型）	是否属于本国产 品	备注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

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无需提供）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无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				

注：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技术（服务）要求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采购规格要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采购规格要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负偏离”。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评标委员会也有权在评审时拒绝接受。

3、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审依据，请注意并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				

注：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商务要求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采购规格要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采购规格要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负偏离”。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评标委员会也有权在评审时拒绝接受。

3、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无效**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5 投标人提供的如为纸质保函，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收，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投标无效。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强制节能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采购第二届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电子信息赛道办赛服务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强化人才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举办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吸引集聚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技术落户江西，不断凝聚高质量发展动能。本项目为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电子信息专题赛。

2、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专题赛各项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发动省外项目报名、资格审查、初赛、复赛前辅导培训、复赛（含比赛顺序抽签、彩排、试播项目路演 PPT、推介会、项目评审等）组织实施、培训辅导、尽职调查、省决赛前辅导培训、产业对接、项目落地服务等工作，同时开展赛事全流程咨询及公证服务、项目全程跟踪服务等。承担赛事相关人员（评审专家、主办方人员、承办方人员、服务人员、参赛人员等相关人员）赛事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和餐费等所有费用，承担赛事期间足量的大赛手册（如赛事介绍、相关政策、优秀项目介绍、产业推荐等）印制等工作。具体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验收指标或有关要求
1	活动策划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进行专题赛全流程策划（包含赛事整体方案策划、设计、组织、执行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赛项目动员发动、征集报名、资格审查；初赛、复赛（含比赛顺序抽签、彩排、试播项目路演 PPT、推介会、项目评审等）组织实施；安全保障、管理和应急；项目培训辅导；现场布置效果	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落实责任到人，做好流程设计。方案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图设计（含物料内容、LED屏画面设计等）。	
2	宣传推广	赛事总结片制作及赛事新闻报道（新闻稿撰写及短视频制作，通过门户网站、综合媒体、科技媒体等进行传播及媒体到场并宣传和专题报道等）。	省市媒体报道不低于30篇， 央媒报道不低于2篇， 宣传短视频在抖音、视频号等平台的播放量合计不低于200万。
3	发动省外项目报名	1. 征集省外优质项目报名参赛； 2. 赴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集聚区举办4场招商恳谈会。①每场参会企业不少于30家，其中专精特新或小巨人企业不少于10家；参会嘉宾职务为副总以上级别的企业不少于20家。②参会企业须为江西省外企业。	1、由供应商征集发动的省外报名项目数量不少于500个（须通过赛事资格审查），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00个；专精特新或小巨人企业不少于100家。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 2、招商恳谈会含场地、嘉宾邀请、现场布置、会务资料、设备租赁、会务组织执行、用餐等所有费用。
4	资格审查	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查，需组织不少于12名专业人士分四组同时进行资格审查，包含项目资料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并按照专题赛要求，初步将项目按6个（具体数量根据及采购人要求可再作调整）细分领域进行分类，在7天内完成所有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每天须完成不低于600个项目。	1、资格审查的专业人士须熟悉电子信息产业（有相关行业工作背景、或相关领域中级以上职称）； 2、含资格审查所涉及到的电脑租赁、场地租赁、场地布置、打印机租赁、劳务费、住宿及餐饮费、交通费（双程）等所有费用。 3、若资格审查实际天数超过7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

			用，若资格审查实际天数少于7天，则支付尾款时按人民币34600元/天进行核减。
		由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负责核查	聘请第三方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核查所有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情况。
5	初赛	根据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邀请专家组成不少于 6 个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由 3 名电子信息领域行业专家、2名创投专家、2名企业家组成（从省赛组委会提供的专家库名单中邀请，若省赛组委会未提供专家名单，则投标人需根据拟邀请专家的要求按1:3的比例，提供专家名单给采购人审核，经确定后从中邀请），线下分别对进入初赛的企业组、创客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评出创业组和创客组初赛项目进入复赛（其中企业组100个、创客组50个）。	<p>1、初赛评审预计为2天，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实际时间超过2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2. 需分别为每个评审小组提供初赛场地，初赛期间全程录像、公证。</p> <p>3、含场地租赁、场地布置，评分设备、评委费用、住宿及餐饮费用、交通费用、全程录像（包含所有设备的租赁使用费）、公证费（聘请公证单位对项目评审等进行公证）等。</p> <p>4、若后续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评审小组数量进行了下调，则支付尾款时按人民币85500元/组进行核减。</p>
6	复赛前辅导培训	聘请2名（企业组、创客组各1名）专业人士（担任过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类赛事评委）对晋级复赛的项目进行为期1天的辅导（线下辅导+同步线上直播），辅导内容包括：指	含场地租赁、场地布置、设备租赁等。

		导完善项目商业计划书、提高项目路演技巧、提升项目路演PPT质量、现场答疑等。	
7	复赛	组织参赛选手赴园区、企业进行参观考察。	组织充足的车辆，提供服务。
		<p>1、举办一场专场推介会（含场地租赁、现场布置、会务资料、设备租赁、会务组织执行及嘉宾、选手、工作人员用餐等）；</p> <p>2、制定不少于400本大赛手册，内容涵盖赛事介绍、政策、优秀项目、产业推荐等内容；</p> <p>3、需提供大赛场地：为企业组、创客组分别提供复赛路演厅、嘉宾休息室、投融资洽谈区等，其中企业组3天使用时间，创客组1.5天使用时间；</p> <p>4、邀请不少于10家投融资机构到场观摩、接洽，通过样品展示、成果推介、PPT讲述、商业路演等方式，为投融资机构与参赛项目的有效对接搭建桥梁；</p> <p>5、需安排主持与礼仪人员：两组别主持各不少于1人，两组别礼仪各不少于3人；</p> <p>6、摄影摄像：照片拍摄及花絮视频采集、及视频花絮回顾等；</p> <p>7、复赛期间，全程录像、直播、公证。</p>	<p>1、复赛评审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实际时间超过预计时间（企业组3天、创客组1.5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2、含场地租赁、场地布置，评分设备、评委费用、住宿及餐饮费用、交通费用、全程录像（包含所有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现场展板、氛围布置、舞台搭建、设备租赁、会务材料、公证费（聘请公证单位对项目评审等进行公证）等所有费用。</p> <p>3、复赛期间，参赛选手午、晚餐用餐标准不低于人民币128元/人/餐。参赛选手住宿按315间房、午晚餐按888人次分别进行核算，若实际发生数超过以上数量，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实际发生数低于以上数量，则支付尾款时按人民币350元/间房、人民币128元/人/餐进行</p>

		根据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邀请专家组成2个评审小组（企业组、创客组），每个评审小组由3名电子信息领域行业专家、2名创投专家、2名企业家组成（从省赛组委会提供的专家库名单中邀请，若省赛组委会未提供专家名单，则投标人需根据拟邀请专家的要求按1:3的比例，提供专家名单给采购人审核，经确定后邀请），线下分别对进入复赛的企业组、创客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评出企业组和创客组复赛项目进入决赛（分别按复赛项目数量的50%进入决赛）	核减。 4、复赛期间，对省外参赛选手，一并报销往返交通费用。若实际报销人数超过300人，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实际报销人数低于300人，则支付尾款时按人民币2400元/人进行核减。
8	尽职调查	邀请第三方具备尽职调查能力的机构对拟晋级决赛项目开展尽职调查	提供尽职调查报告
9	省决赛前辅导培训	省决赛前，聘请2名（企业组、创客组各1名）专业人士（担任过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类赛事评委）对晋级决赛的项目进行辅导（企业组辅导2天、创客组辅导1天，线下辅导+同步线上直播），辅导内容包括：指导完善项目商业计划书、提高项目路演技巧、提升项目路演PPT质量、现场演练+指导+答疑等。	
10	大赛成效	1. 供应商要围绕“项目质量要上乘、大赛成果要丰硕”的办赛目标，力争征集优质项目报名并推动项目取得优异成绩；	1、供应商征集发动报名的省外项目中，入围省决赛的项目数量若少于10个，每少1个则支付尾款时按10000元进行

	<p>2. 全程推进项目落地意向摸排及组织项目与区县开展项目落地对接服务，力争推动和促成一批项目落地。</p>	<p>核减，其中，获得省决赛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数若少于2个，则支付尾款时按人民币30000元进行核减。</p> <p>2、供应商征集发动报名的省外项目中，若在昌落地总数少于10个，每少1个则支付尾款时按20000元进行核减，其中，若企业组项目落地数量少于8个，每少1个则支付尾款时按20000元进行核减（项目落地总数核减金额总数与企业组项目落地数核减金额总数不累加，按核减金额总数较高的项进行核减）。验收要求：由市委人才办、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会同相关县区结合省、市落地要求，对项目落地进行验收。</p>
--	---	---

3、其他要求

(1) 场馆布置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所有赛事场次提供场地，包括网络环境保障、场地租赁布置等；其中，在南昌举办的专场推介会、复赛路演厅（企业组）的场馆面积均不低于600平方米，复赛路演厅（创客组）的场馆面积不低于350平方米，配置高清LED屏、舞台、地毯、灯光、音响、中控台、摄影摄像等、物料设计制作、媒体宣传报道、现场服务、安全环卫、项目及人员对接服务等。除其他服务人员外，应有不少于2名公证人员到场公证。方案需提前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确保赛事顺利有序推进。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时，供应商应

及时做出响应。

（2）交通食宿保障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选取酒店场馆进行赛事执行（最终选取的赛事场地需经采购人确认），复赛活动选取的酒店场馆评星级别不低于五星。对参赛选手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报销省外参赛选手往返交通费。供应商承担评审专家（含资格审查阶段的专业人士）等所有相关人员住宿、餐饮、交通保障服务工作。

（3）宣传推广要求

3.1、视觉设计及呈现

负责现场大屏视频呈现设计制作和全程网络或图文直播，完成赛事VI设计及线上线下延展物料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大赛各尺寸主画面、大赛宣传画面设计、赛旗、海报、赛事会场物料设计、流程手册、政策手册、参会指南等各类线上、线下延展物料设计。每个场馆可播放视频内容含解说、配图、配音、配乐、字幕、特效等；制作大赛总结片1条，制作大赛期间花絮短视频、赛事专题报道、优秀项目视频、人物采访视频（专家、选手等）。

3.2、品牌投放

经采购人认可，对赛事活动和项目成果组织全方位、多渠道宣传：

①省市媒体报道不低于30篇，央媒报道不低于2篇。

②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户外广告等，开展大赛宣传推广，宣传短视频在抖音、视频号等平台的播放量合计不低于200万。

（4）全流程项目跟踪服务

4.1、相关资料归档，为大赛整体策划文案、资格审查、初赛、复赛、赛事培训等策划资料，以及赛事图像视频记录、媒体报道资料、评委信息、参赛项目及团队相关资料等，存储至移动硬盘，资料归档后交至采购人。

4.2、为大赛参赛项目提供全流程合作、对接、业务洽谈、市场开拓等跟踪服务，形成系统性服务方案。按采购人安排对接商务部门及投融资机构，共同促成大赛成果及项目落地。

（5）服务人员要求

5.1、供应商需按大赛要求配置不少于12人的服务团队，以保障本次大赛顺

利进行。服务团队中，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总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两名，组建专职工作服务团队全程服务保障大赛，并承诺24小时响应及服务（**提供响应服务承诺函及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身份证号**）

（6）安全保障及应急方面

供应商须具有对活动潜在危机的预防、预判、预控、安保等方案，提前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消防、用电、医疗、天气、交通、人流等可能涉及到的危机问题预警和处置准备工作，出现突发事情时，要快速响应并及时与采购方工作人员沟通，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以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7）项目验收

供应商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各阶段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现场活动视频、照片、录像等，此外，供应商需以图片、视频、文字等方式对办赛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汇总资料在活动结束后提交采购人备案。
- ②相关宣传佐证材料；
- ③省外4场招商恳谈会企业信息表（含企业名称、企业类型[专精特新或小巨人企业等]、企业所属地、参会人员职务、签到等信息）；
- ④供应商发动报名的省外项目（须通过赛事资格审查）信息表（企业组名单含企业名称、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所获专精特新等荣誉认定文件名及文号等；创客组名单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⑤初赛、复赛评委评分表，活动各阶段公证书，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含总报告及各入围决赛项目子报告）；
- ⑥专场推介会、复赛路演厅场地面积符合要求的证明；
- ⑦复赛期间报销参赛选手吃住行费用有关票据；
- ⑧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材料及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8）考核标准

8.1、关于征集省外项目报名参赛：

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后30日内提供已（拟）发动报名的省外报名项目信息

名单初稿（企业组名单含企业名称、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所获专精特新等荣誉认定文件名及文号等；创客组名单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项目数量不低于500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00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少于100家，供采购人核查。

资格审查后，供应商需提供由供应商征集发动的省外报名项目信息名单（企业组名单含企业名称、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所获专精特新等荣誉认定文件名及文号等；创客组名单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其中，报名总数不少于500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00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少于100家（提供企业所获专精特新或小巨人荣誉的认定文件），若发现报名数量或其中企业所获荣誉数量未达要求，则供应商需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更换的省外报名项目信息名单，以达到本项目所需；如第二次提供的省外报名项目信息名单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各类（报名总数、企业组报名数、专精特新或小巨人企业报名数）项目数量进行项目费用核减，每类项目数量每少5%的按人民币30000元进行核减，未到5%的按5%计算（项目报名总数、企业组项目数、专精特新或小巨人企业报名数各自核减金额总数不累加，按核减金额总数最高的项进行核减）。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省外报名项目（须通过赛事资格审查）信息名单组织人员按10%的比例进行电话抽查（以接通电话为有效抽查），若被抽查项目中，高于15%的项目联系人反馈报名参赛的行为不是由供应商发动；则供应商需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更换的省外报名项目信息名单，以达到本项目所需；如第二次抽查仍未通过，则视为提供不实项目信息名单，采购人支付尾款时按人民币600000元进行核减。

若供应商因提供的省外报名项目（须通过赛事资格审查）信息名单未通过抽查而被核减人民币600000元，则不再就其报名总数、企业组报名数、专精特新或小巨人企业报名数未达要求而另行核减费用。

8.2、若资格审查实际天数超过7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资格审查实际天数少于7天，则支付尾款时按人民币34600元/天进行核减。

8.3、若根据实际比赛情况，对初赛评审小组数量进行了下调，则支付尾款时按人民币85500元/组进行核减。

8.4、复赛期间，对参赛选手住宿按315间房、午晚餐按888人次分别进行核算，若实际发生数超过以上数量，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实际发生数低于以上数量，则支付尾款时按人民币350元/间房、人民币128元/人/餐进行核减；

复赛期间，对省外参赛选手，一并报销往返交通费用。若实际报销人数低于300人，则支付尾款时按人民币2400元/人进行核减。

8.5、供应商征集发动报名的省外项目中，入围省决赛的项目数量若少于10个，每少1个则支付尾款时按10000元进行核减，其中，获得省决赛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数若少于2个，则支付尾款时按人民币30000元进行核减。

8.6、供应商征集发动报名的省外项目中，若在昌落地总数少于10个，每少1个则支付尾款时按20000元进行核减，其中，若企业组项目落地数量少于8个，每少1个则支付尾款时按20000元进行核减（项目落地总数核减金额总数与企业组项目落地数核减金额总数不累加，按核减金额总数较高的项进行核减）。

验收要求：由市委人才办、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会同相关县区结合省、市落地要求，对项目落地进行验收。具体标准及程序为：

①企业组项目落地标准为：参赛企业须于2027年5月15日（含当日）前，与项目属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组成部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并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项目公司必须由参赛企业直接投资参股）且项目已开工（其中，涉及土地购置的项目已完成招拍挂程序）。

②创客组项目落地标准为：参赛创客须于2027年5月15日（含当日）前，与项目属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组成部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或与政府单位、高校等设立的国资平台公司、产业园（科创园、双创基地、孵化基地等）管理运营机构，签订投资协议、入驻协议、租赁协议、成果转化落地协议等有效落地协议，并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参赛创客须在项目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或高管）。

③验收程序：根据相关县区组织部（人才办）会同商务、中小等部门上报的落地项目材料（有关协议与工商注册证照，项目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管信息及项目已开工等佐证材料）与服务商提供的在昌落地项目信息情况进行对比确认。

以上验收标准纳入尾款考核，对应目标未完成则在尾款中扣减相应金额，如尾款不足以扣减，则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二) 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地点确定）。
3	付款方式	<p>1.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10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本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原履约保证金。</p> <p>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项目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方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总费用的40%；项目完成复赛及尽职调查且项目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方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总费用的30%；整体赛事活动相关资料交接完成并完成验收，且项目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方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p>
4	验收考核要求	验收考核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5	其他	<p>一、报价要求。（1）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项目总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宣传推广、项目征集、项目核查、培训及考察、会场租赁、设计布置、物料制作、资料准备、设备租赁及耗材、大赛组织实施、差旅食宿（所有人员）、专家劳务费、公证人员费、主持人费用、摄影摄像和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p>

	<p>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得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p> <p>(2) 报价必须合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任何部分（包含所使用的产品）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p> <p>三、安全管理。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的安全负责。供应商负责其在项目运行期间的一切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p> <p>四、保密管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参赛人员、成交供应商关联公司、员工、顾问等）披露保密信息。中标供应商需与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参赛项目核心技术、商业数据及评审过程信息，违规泄露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采购人商誉损失）</p>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1.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2. 注：请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全文搜索“**投标无效**”，投标人须逐项自查，评审时发现任一“**投标无效**”情形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可删除）</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比例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可删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p>	10分
（二）技术部分（6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活动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需紧扣本次大赛主题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大赛整体方案（含大赛执行时间计划）、宣传推广方案、项目征集方案、推介会方案、培训方案、初赛实施方案、复赛实施方案、尽职调查方案、项目落地服务方案、活动应急方案（含天气异常、设备故障、突发状况处理及舆情防控等）。</p>	30分

	<p>以上活动方案内容10个方面中每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不得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且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较大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明显错误。</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活动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资源	<p>根据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更高效征集报名项目的需求，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信息产业赛道项目资源，提供501-550个（含）项目（其中，企业项目数不少于401个）得4分；551-600个（含）项目（其中，企业项目数不少于440个）得6分；600个（不含）以上项目（其中，企业项目数不少于480个）得8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项目名称、来源地（省外）、所属产业细分领域、项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p>	8分
专家资源库	<p>投标人具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电子信息专业领域专家库资源，包括行业专家，创投专家，企业家三类专家学者。专家库内专家评委总数不低于150人，且每类专家不少于30人得6分；专家库内专家评委总数不低于200人，且每类专家不少于40人得8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家库名单（至少包括姓名、单位、专家类型、职务或职称、专业领域、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不得分。</p>	8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活动经验的，每提供1个的得2分，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合同/协议扫描件或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活动项目负责人经验证明，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p>	10分

	不得分。	
团队人员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满足基本要求12人的基础上： 每增加1人的得1分，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身份证号。</p>	4分
团队人员能力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 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人员得0.5分； 每提供1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职称证明。</p>	2分
(三) 商务部分 (1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类似业绩	<p>投标人为具有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活动经验的，每提供1个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相关发票扫描件（任意一张）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与同一家单位名称签订的合同不累计计分。</p>	10分
客户评价	<p>投标人本次提供的业绩中，获得赛事组委会（秘书处）或主办、承办单位表扬（感谢）或满意度评价（优秀/好评）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盖有评价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服务商公章）。</p>	6分
项目落地服务能力	<p>投标人具有落地服务经验与成果，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成功执行的类似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活动的项目落地案例，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0.5分，最多得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落地的案例材料（案例材料可以是：项目落地的第三方报道/项目落地或成功执行的名单/其他能清晰证明项目落地的第三方证明材料）</p>	2分

